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05%股本權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務工具(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之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補充通函第2頁(「新增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新增決議案的提案人符合法律資格，而提案程序亦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同意將以下的新增補充特別決議案，提交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進一步處理涉及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定義見該通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不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

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及

- (b)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步驟應對及處理所有事項或就此作出決定，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發佈《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3號 —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通知」。

除載入上述第(9)項額外補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二十四小時交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相關事宜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中國深圳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